

让主旋律、正能量在网络空间更加昂扬

——2021年“净网”集中行动综述

□新华社记者 史竞男

新华社北京12月27日电 清理网络有害信息千余万条，封堵关闭网站11万余个，查办网络案件2012起……2021年“净网”集中行动以显著成效赢得广大网民“点赞”。

聚焦群众关切、力除沉疴痼疾。通过“净网”集中行动，网上有害信息和不良内容明显减少，主旋律、正能量在网络空间更加昂扬。

强化联打共治 汇聚行动合力

网络治理是全国“一张网”。今年6月至10月，“扫黄打非”部门组织开展“净网2021”专项行动，各地各部门通力配合、集中力量、迅速行动。

中宣部加强统筹、整体推进，全面清理历史虚无主义信息；开展网络文学阅评监测工作，查处违禁网络文学作品180余部；推进网络游戏防沉迷工作，处置违规游戏229款；部署

开展文娱领域综合治理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加大对违法失德艺人惩处力度。网信部门开展“清朗”系列专项行动，持续加大网络生态治理力度，开展“饭圈”乱象、移动应用程序弹窗、算法滥用等专项整治。通信管理部门严格落实网络实名要求，开展过期域名清理等专项工作，处置违法违规网站、移动应用程序1.2万余个。公安机关严厉打击违法活动，抓获犯罪分子3400余人。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网络表演经纪机构管理办法》，加强网络表演行业源头管理和网络文化市场执法监管。广电部门全力清理有害网络视听节目，关停相关节目版块。

各地积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开展网络监测巡查，综合运用约谈整改、行政处罚、通报曝光等方式，严肃处置违规互联网企业。

整治重点领域 查办典型案例

专项行动着重清理网络直播、网络游戏、网络文学、弹窗广告、网络社交平台等领域的有害信息，深入整治。

——整治网络社交平台，网信部门对相关企业责令全面整改，公开曝光，形成震慑效应。

——整治网络文学，依法处罚“17K小说网”“纵横中文网”“疯读小说”“狸猫阅读”“菠萝阅读”“凝香阅读网”等网络文学平台。

——整治直播领域，处罚一批问题直播平台。

——整治网络游戏，针对游戏《江南百景图》抹黑英雄、《欢乐魏蜀吴》《钢铁雄心4》等未经批准擅自上线等问题，处罚相关企业。

——整治网络搜索引擎引流淫秽色情网站，封堵非法下载站点近百个。

此外，针对社会反映强烈的网络销售盗版图书问题，关闭500余家无证店铺，约谈处罚问题电商平台。

行动中，坚持将查办案件作为重要抓手，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与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版权局等联合挂牌督办典型案例125起，各地查办一批重大案件。

扫除文化垃圾 清朗网络空间

各地及时清理涉历史虚无主义、非法宗教、淫秽色情低俗等网上有害信息。广东查删拦截历史虚无主义有害信息20万余条，关闭违规群组1800余个；北京查处金山毒霸软件弹窗推送涉历史虚无主义有害信息案，对相关企业进行处罚；天津清理各类有害信息61万余条、关闭账号1881个……

整治有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网络内容，是“净网”的重中之重。通过清理正能量不足、价值观不正、审美情趣不高的信息，删除影响恶劣的不良信息，培育清朗的网络空间。

四川查删一批违背公序良俗短视频，处置“四川傻妞”“成都妖王”等违规自媒体账号20余个。江西集中整治“软色情”低俗广告，监测互联网广告110万余条（次）。陕西处置低俗有害公众号230余个。北京、天津、海南、江西、新疆等地查处一批侮辱抹黑志愿军英雄烈士、中印边境戍边烈士等案件，关闭多个自媒体账号，刑事拘留罗某平等大V、博主，有力遏制了网上错误价值观的传播势头。

压实平台责任 践行护苗宗旨

为未成年人营造健康向上的网络环境，是全社会共同期盼。集中行动突出“护苗”宗旨，坚决打击、扫除危害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有害信息和不良内容。

针对媒体反映“儿童邪典”视频问题，“扫黄打非”部门立即核处问题线索。全国“扫黄打非”办通过“净网直通车”机制，布置重点网络平台严格落实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责任。对未严格落实主体责任造成有害信息传播扩散、造成恶劣影响的网络平台，依法从重处罚并予以曝光。

一批网络平台加强内容审核，上线青少年模式，并主动参加“网络安全课”“护苗有我”“护苗·三方课”等宣传活动，提升未成年人网络安全素养。

全国“扫黄打非”办负责人表示，保障网络空间天朗气清是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全国“扫黄打非”部门将继续大力扫除网络有害文化垃圾，为广大网民特别是青少年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十七部门：职业病严重的重点行业职工可获工伤保险保障

新华社北京12月27日电（记者 李恒）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7部门日前联合印发《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指出将尘肺病等职业病严重的重点行业职工依法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将符合条件的职业病患者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规划》指出，“十四五”期间职业病防治工作面临的形势主要表现在：一是新旧职业病危害日益交织叠加，职业病和工作相关疾病防控难度加大；二是职业健康管理和人群、领域不断扩展，职业健康工作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突出；三是职业健康监管、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能力还不完全适应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四是部分地方政府监管责任和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管理基础薄弱。

《规划》提出，要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突出重点，精准防控；改革创新，综合施策；依法防治，落实责任四个方面的基本原则。深入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强化政府、部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个人四方责任，进一步夯实职业健康工作基础，全面提升职业健康工作质量和水平。

职业健康防治工作如何落实？《规划》指出，以粉尘、化学毒物、噪声和辐射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为重点，持续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和专项治理。建立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机制，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改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加强职业活动中新兴危害的辨识、评估和防控，开展工作压力、肌肉骨骼系统疾患等防治工作。

《规划》强调，持续实施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工伤保险扩面专项行动，将尘肺病等职业病严重的重点行业职工依法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实施尘肺病筛查与随访，加强尘肺病等患者的救治救助，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将符合条件的职业病患者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按规定及时给予临时救助。

此外，《规划》在主要任务中设置了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行动、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职业健康科技创新重点任务和全国职业健康信息平台建设4个专栏。其中明确，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行动的目标是，在矿山、建材、冶金、化工、建筑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职业健康帮扶行动，推动中小微型企业规范职业健康管理，提升职业健康管理水平。

《规划》要求，到2025年，职业健康治理体系更加完善，职业病危害状况明显好转，工作场所劳动条件显著改善，劳动用工和劳动工时管理进一步规范，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得到有效控制，职业健康服务能力和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全社会职业健康意识显著增强，劳动者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



做好“花”样文章 助力乡村“美丽经济”

12月27日，在亳州市谯城区十八里镇植物科普园，工人在大棚花卉栽培基地打理花卉。

隆冬时节，安徽省众多乡村花卉基地内却是春意盎然，薰衣草、醉蝶、蝴蝶兰等五彩花卉竞相绽放、生机勃勃。安徽省在乡村振兴中，围绕“一朵花的美丽经济”，大力推动生态农业发展，做好生态农业的“花”样文章，让各类花卉成为当地农民的致富花。

新华社发 刘勤利/摄

无授权收集、无感化采集、无底线牟利……“护脸”难题难在哪？怎么破？

□新华社记者 王辰阳 程思琪 颜之宏

新华社上海12月27日电 不久前，上海小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因向第三方公司购买22台人脸识别摄像设备，非法采集上传人脸照片超43万张，被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10万元罚款。经有关部门调查发现，当事人在旗下7家门店安装人脸识别摄像设备，采集消费者面部识别数据，并未征得消费者同意，也无明示、告知消费者收集、使用目的。此前，另有多家企业也因非法采集消费者人脸信息遭监管机构处罚。

新华社记者发现，当前“人脸信息”这一重要个人信息被部分商家视为“唐僧肉”，涉“脸”个人信息侵权问题频发。部分商家为何热衷于非法采集消费者人脸信息？“护脸”难题难在哪？怎么破？记者就此展开调查。

部分企业要“脸”不顾“法”

小鹏汽车表示，此次事件中窃取人脸数据由第三方软件提供商悠客客采集，小鹏汽车不存储此类数据。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管部门向记者表示，确已督促涉事企业将人脸识别信息删除。

一段时间以来，此类问题频频出现。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管部门查出科勒卫浴非法抓取了220万余条人脸信息；深圳市市场监管部门查出正通集团旗下宝马4S店抓拍并存储了4600余条人脸信息；2021年，上海市场监管机构因违法采集消费者人脸信息对上海易初莲华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上海盛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联亚商业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进行了处罚，部分企业首次处罚所涉消费者“脸照”就在数百万张至数千张不等。

记者还发现，房地产行业是此类侵权的“重灾区”。2021

年，湖州金达置业有限公司、江阴梁瑞置业有限公司、佛山市新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多地房地产公司都因非法采集人脸识别信息被当地的市场监管部门处罚。

专家表示，商家非法采集消费者人脸信息已涉嫌违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2020年10月实施的《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也明确规定，人脸信息属于生物识别信息，也属于个人敏感信息，收集个人信息时应获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2021年7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一步将作为个人信息收集前提的“同意”细化为“单独同意”。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6条规定，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所收集的个人图像、身份识别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

商家为啥盯着“脸”？利字摆中间

法网恢恢，为何部分商家却仍想方设法“盗采”消费者人脸信息呢？记者调查发现，这与当前几方面情况直接相关。

各类企业均有靠消费者“人脸信息”提升经营业绩的强烈冲动。记者从市场监管部门了解到，小鹏汽车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开发的算法可以对面部数据进行识别计算，以此进行门店的客流统计和客流分析，包括进店人数统计、男

女比例、年龄分析等。这些数据是商家提升经营效率的重要参考。“会员授权的基础上，基于人脸识别技术，会员进入门店的一瞬间，其以往在该品牌门店消费情况立即被推送对应导购员的手持设备上，导购员根据关键信息为该会员进行精准导购。”在为小鹏汽车提供服务的悠客客平台网站上，该公司称其解决方案可以应用于汽车、鞋服、快消、医药等多类消费领域。

大量从事“人脸”业务的企业能以“无感化”技术采集信息。据天眼查数据显示，我国目前有7100多家企业从事“人脸采集”相关业务，曾被曝光涉嫌非法采集问题的悠客客、万店掌、雅量科技、瑞为等企业注册资本均超过500万元，合作客户中不乏知名企业。

记者调查发现，“人脸信息采集”设备产销企业普遍将“悄悄采集”“无感化”作为其产品的核心卖点，声称“即使（消费者）戴着口罩也能成功采集”。第三方研究机构信息显示，此类技术被部分房地产开发企业广泛应用。当购房者的人脸被摄像头“无感”采集后，可能在后续无法享受某些购房优惠。因此，业内人士在现场看房时选择“佩戴头盔”这种极端方式遮盖自己的面部特征。

部分企业通过倒卖消费者人脸信息非法牟利。记者调查发现，有商家非法收集人脸信息并售卖，低至0.5元即可买到包含身份证信息在内的一名消费者的人脸数据。记者从警方了解到，倒卖“人脸信息”还成为当前网络黑产业链条重要一环，相关信息被用于虚假注册、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供不法分子牟取暴利。

提升“护脸”效能还需系统施策

专家建议，当前要实现有效提升“护脸”机制效能，可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应进一步通过立法实现多层次、系统化的人脸信息保护法律法规体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劳东燕告诉记者，一些地方已对“人脸识别”进行规范，如今年已施行的《天津市社会信用条例》、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的《杭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她表示，安徽省、兰州市、北京市等地的《物业管理条例》也就业主个人信息保护进行了明文规定，但没有明确提到指纹、人脸数据等生物信息，也没有涉及强制收集问题，有待今后进一步明确。

——应进一步明确主责执法部门，推动相关领域执法机制化、常态化。“目前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采用的是多部门管理机制，网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都是个人信息保护监管部门。”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副院长左晓栋认为，这一制度安排确有形成合力的优势，但也容易导致“多头治理”的问题。他建议，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监管职能定位，并以此推动相关执法检查常态化、长效化。“对确保相关场所依规张贴信息采集标识、APP或网络平台依明示采集信息等规定落实而言，常态化监管非常重要。”

——应进一步加强对经营和购买“人脸识别”相关业务企业的监管力度。一方面，是应加大对涉“脸”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此次小鹏汽车采集43万张人脸信息仅被罚款10万元，部分网友认为“一张照片被罚2毛多，违法成本太低”。“如果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要求，行政处罚是按照企业或商家全球营业额来罚款的，这个数额可以比较大。”左晓栋认为这样有利于提高企业违法成本。

另一方面，多位专家呼吁尽快设置“人脸识别”业务类企业准入门槛。“相关准入标准已在制定当中。”左晓栋说。“此外，人脸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为避免一次授权即导致信息失控的情况，信息主体还应享有对相关信息的删除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业和信息法治战略与管理重点实验室办公室主任赵精武说。

新华调查